

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采购服务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二期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3-18
2. 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二期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41773.55 元；
最高限价：2241773.5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安全隐患 排查二期项目	2241773.55	2241773.55

5. 采购需求：对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鹤壁集镇，韩林涧工业园区，新华街道办事处，鹤山街道办事处，九矿社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6.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信用承诺（后附格式）：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管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业务范围须同时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供应商须在河南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省级工作专班推荐技术名单内。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四坐席**，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1.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

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3. 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pg.gov.cn/>)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92-2890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五号柳江牧业八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39228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392288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92-2890009
2	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五号柳江牧业八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39228868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二期项目
4	预算金额	2241773.55 元
5	采购需求	对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鹤壁集镇，韩林涧工业园区，新华街道办事处，鹤山街道办事处，九矿社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6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7	服务期	1 年
8	付款方式	合同中另行约定。
9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甲方的要求
10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信用承诺（后附格式）：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管局）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业务范围须同时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供应商须在河南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省级工作专班推荐技术名单内。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1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四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勘察现场	☒不组织 ☐组织 勘察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15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8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 服务平台”上发布。并同时 within 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投标人确认；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 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 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20	最高限价	2241773.55 元 投标报价大于所投标段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2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25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29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确认开标; 5. 开标结束;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评标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3	其他补充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鹤壁市鹤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2 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基本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4.2 服务期限：1 年

4.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6.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检查；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

出本次招标项目的质疑问题，招标代理机构答疑回复内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查阅。

7.2 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了招标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3 招标采购单位对本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7.4 招标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

7.5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除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中文编写。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均须加

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0.2 投标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进行响应。若响应多个分包且候选人排名第一，仅可中选其中一个分包，中选原则：按分包顺序中选其一。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写金额前后不一致或大写金额书写错误以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其准确报价的，报价无效。

11.2 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应包括人工费、培训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招标文件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资金。

11.3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不再谈判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只允许一个报价，请各投标人核准报价。

11.4 如有优惠折扣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做到投标承诺书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11.5 付款方式：合同中另行约定。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所投标段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1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时，须向招标采购单位出示加盖公章、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
- 13.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并密封。
- 13.4 补充、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可以在开标前出示加盖公章、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通知放弃投标。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4. 评委会的组成及职责

- 14.1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
- 14.2 评标事务由评委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4.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1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答复；
 - 14.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人；
 - 14.2.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委会成员的义务

- 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1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15.5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5.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五 开标和评标

16. 开标程序

招标采购单位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6.1 公布投标人；
- 16.2 投标文件解密；
- 16.3 唱标；
- 16.4 确认开标；
- 16.5 开标结束；

六 评标方法及标准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8.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且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符合性审查审查主体：评标委员会			

2.1.2	资 格 性 审 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信用承诺（后附格式）：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提供承诺书（后附格式）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管局）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证书；并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业务范围须同时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供应商须在河南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省级工作专班推荐技术名单内。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评审审查主体：采购人。			

18.2 详细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核心产品提供同一品牌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34 分	类似业绩（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房屋安全排查项目，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10分）	为完成好本项目，向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更优越服务承诺由评标小组横向对比优秀 7-10 分、良好 3-6 分、一般 0-2 分；
	项目团队（18分）	项目管理检测人员：供应商每提供一个高级工程师得 6 分，每提供一个中级工程师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6 分，本项最

		高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注册人员应提供注册信息查询，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36 分）	对项目的理解 (6 分)	投标人对现存本项安全隐患掌握情况及现存本项目区域所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描述，描述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描述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描述不清、可行性差的得 0
	项目安全排查技术方案与计划 (12 分)	1、投标人有详细、合理的方案与计划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描述不清、可行性差的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有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方案不清、可行性差的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意见的，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4 分，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安全人员的配置。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并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安全人员的配置。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 0 分；
	仪器设备配置 (5 分)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得 3 分；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 0 分

	检测进度计划 (4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并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2 分；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4分)	对所投区域内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完整且详细的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方案并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对所投区域内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完整且详细的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方案的得 2 分， 内容不清、可行性差的得 0 分；
说明	注：1、技术标各项得分不低于最低分值，如有缺项的，则相对应该项为0分。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对技术标各项进行评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此项得分。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	

18.3 确定中标候选人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满足 3 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8.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七 废标及无效标条款

1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八 中标及合同签订

20. 中标通知

21.1 招标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2 评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结果公告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布。

21.3 招标采购单位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1. 合同签订

22.1 采购人可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进行真实性查验，凡有虚假的，其中标无效，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违法违规处理。

22.2 采购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2.3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22.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内容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

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22.7 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22.8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九 质疑与投诉

22. 质疑

23.1 投标人对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3.2 质疑书格式应按《鹤壁市招标采购中心投标人质疑处理暂行办法》（试行）要求，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标段号、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人及具体质疑事项、提起质疑的日期。质疑内容加盖质疑单位公章。提交书面质疑材料（原件），以复印件形式提交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2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23.3.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3.3.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23.3.3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规定；

23.3.4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23.3.5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23.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23.5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3.6 投标人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23. 投诉

24.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

部门投诉。

十 法律责任

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5.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5.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5.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采购服务要求

对鹤壁市鹤山区自建房（鹤壁集镇，韩林涧工业园区，新华街道办事处，鹤山街道办事处，九矿社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经营性房	389706.73	m ²		
2	住房	25080	栋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 目 录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一、 资格审查部分

二、 商务、技术等部分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相应条款的信用承诺（后附格式）：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管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基础检测）；供应商须在河南省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省级工作专班推荐技术名单内。
 - 5.1 拟派项证书检测业务范围须同时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地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资格文件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承诺书

致：__（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等部分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供应商承诺函
- 七、综合信用部分评分内容
-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的质量_____。

2、我们同意按采购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3、我们愿提供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其他声明：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
面

供

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是否为小微企业	
其他声明	

备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价：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注：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自行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是小微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2.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方案要求自行编制）

六、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七、综合信用部分评分内容

八、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